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寄發有關
(1)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清洗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月度最新資料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清洗通函；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清洗通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洗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詳情；(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清洗通函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連同清洗通函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批准，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自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